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102执3558号

申请执行人肖环与被执行人李健荣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案件号为(2017)辽0102执3558号。执行依据为(2017)辽0102民初7925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健荣及共有人兰俊君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玉屏一路1-6号2-3-1(建筑面积为94.02平方米)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健荣及共有人兰俊君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玉屏一路1-6号2-3-1(建筑面积为94.02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计晓光
审判员 刘皓天
审判员 李永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雨晴

